

各機關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職系說明書修正施行報送歸系案時程表

報送月份	機關別	報送機關
九十四年 十月	中央 機關	一、二級機關
	地方 機關	1.直轄市政府及其所屬一級機關 2.縣(市)政府 3.直轄市及縣(市)議會 4.國民中學
九十四年 十一月	中央 機關	1.三級機關(構) 2.國立大學(含附屬機構及學校) 3.國立高級職業學校 4.國立特殊學校
	地方 機關	1.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工務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財政局之附屬機關 2.縣(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構) 3.鄉(鎮、市)民代表會 4.國民小學
九十四年 十二月	中央 機關	1.四級機關(構) 2.國立獨立學院(含附屬機構及學校) 3.國立專科學校 4.國立高級中學
	地方 機關	1.直轄市政府除工務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財政局以外之一級機關之附屬機關 2.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 3.國小、國中以外之學校

附註：各機關配合上開時程辦理情形，由主管機關列入業務績效考核項目予以評分。